

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粮食署执行退休年龄新规定)

I. 引言

1.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 VII 条第 6 款规定, 执行干事按粮农组织《职工条例》和《规则》以及经秘书长和总干事同意由执行干事制定的特别规则来管理计划署的职工。
2. 粮农组织和计划署的规定退休年龄目前均由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第 301.9.5 条规定。
3. 世界粮食计划署要求总干事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修正, 允许计划署对其职工执行退休年龄新规定。
4. 本组织《总规则》第 XL 条第 4 款规定, 总干事在得到理事会批准后应颁布《职工条例》。本文件提出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修正案, 由总干事提交财政委员会转呈粮农组织理事会。

II. 拟议修正案

5. 粮农组织《职工条例》将通过添加以下新的职工条例第 301.9.6 条加以修正:

新的第 301.9.6.条 尽管有《职工条例》第 301.9.5 条规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职工超过 65 岁之后不得继续留用, 除非执行干事在特殊情况下为了计划署的利益放宽此年龄限制。通常而言, 每次延长聘用不得超过一年。计划署的职工, 凡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 可选择 60 岁退休, 凡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其之后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的, 可选择 62 岁退休。

III.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提请财政委员会审查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并建议理事会予以批准。